

## 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

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号）的通知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

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 890,245.50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 890,245.50 元，对公司的利润无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